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97,334	113,744
銷售成本	4	<u>(73,331)</u>	<u>(71,527)</u>
毛利		24,003	42,2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29)	3,583
行政費用	4	<u>(21,462)</u>	<u>(29,386)</u>
經營溢利		1,512	16,414
財務收入	6	5,319	3,351
融資成本	6	<u>(37,070)</u>	<u>(46,755)</u>
融資成本－淨額	6	(31,751)	(43,404)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6	2,1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5,076</u>	<u>58,83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4,883	33,990
所得稅支出	7	(1,922)	(6,382)
本年度溢利		<u>12,961</u>	<u>27,60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41,238)	45,7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釋出匯兌儲備		(4,236)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釋出匯兌儲備		–	(2,66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45,474)</u>	<u>43,080</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2,513)</u></u>	<u><u>70,688</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62	28,194
非控股權益		(1,501)	(586)
		<u>12,961</u>	<u>27,608</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16)	71,028
非控股權益		(1,697)	(340)
		<u>(32,513)</u>	<u>70,688</u>
股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a)	<u>0.61</u>	<u>1.20</u>
每股攤薄盈利	8(b)	<u>0.53</u>	<u>1.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7,283	900,845
在建工程		500	251,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934	13,147
無形資產		5,448	6,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23,637	57,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5,691	1,095,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8,493	2,324,548
流動資產			
存貨		6,157	6,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3,944	99,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271	271,050
流動資產總值		388,372	377,249
資產總值		2,576,865	2,701,7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30,951	1,761,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7,515	1,788,331
非控股權益		1,345	3,042
權益總額		1,758,860	1,791,37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9,892	562,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78	39,940
		<u>623,970</u>	<u>602,1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3,970	602,176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04,124	133,998
衍生工具負債		–	36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9,911	72,258
可換股票據		–	101,956
		<u>194,035</u>	<u>308,248</u>
流動負債總額		194,035	308,248
		<hr/>	<hr/>
負債總額		818,005	910,424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76,865	2,701,79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94,337	69,001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2,830	2,393,54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終控股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香港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本財政年度以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舊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進行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且須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之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97,334	113,744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9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744,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9,553,000港元及47,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74,000港元及54,770,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50	2,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71	923
無形資產攤銷	475	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245	61,0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4)	2,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687	16,075
經營租賃租金	1,647	2,1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79	2,090
企業開支	988	1,0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16	1,484
管理服務費	990	1,026
其他開支	10,029	10,351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94,793	100,913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2,6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38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16)	-
其他	98	915
	(1,029)	3,583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999)	(5,724)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5,933)	(42,83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附註)	11,862	1,800
融資成本	(37,070)	(46,75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19	3,351
融資成本 — 淨額	(31,751)	(43,40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906)	(9,017)
遞延所得稅抵免	4,984	2,635
所得稅支出	(1,922)	(6,382)

附註：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6,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3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4,462	28,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56,372	2,356,37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61	1.2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4,462</u>	<u>28,1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356,372	2,356,3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 (千股)	300,000	300,000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千股)	<u>60,177</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16,549</u>	<u>2,6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0.53</u>	<u>1.0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10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997	32,812
其他應收款	(b)	<u>22,640</u>	<u>24,320</u>
		<u>23,637</u>	<u>57,132</u>
流動			
應收賬款	(a)	81,796	65,9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22,148</u>	<u>33,661</u>
		<u>103,944</u>	<u>99,628</u>
		<u>127,581</u>	<u>156,7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9,405	18,88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682	4,340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250	2,370
超過90日	37,459	40,374
	<u>81,796</u>	<u>65,96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67,947	49,67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1,44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13,849	14,842
	<u>81,796</u>	<u>65,967</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出發票的相關應收款項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00,000港元）於賬齡分析內分類為少於30日。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該金額包括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應收進項增值稅37,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117,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c) 所有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1	46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96,060	125,5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93	8,033
	<u>104,124</u>	<u>133,99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81	215
十二個月及以上	190	246
	<u>271</u>	<u>4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替代能源業務之營業額為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3,700,000港元下降14%。毛利僅為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42,200,000港元下降43%。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年內風力資源匱乏。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場面對相同情況。該等聯營公司僅為本集團貢獻溢利4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58,800,000港元下降23%。

為集中發展其核心風能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訂立協議，將其於臨沂垃圾發電廠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售予合營夥伴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環保部。有關所有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導致確認出售虧損1,500,000港元，即扣除稅項及費用後之代價減去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 (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STAR」)，合稱「TPG」) 之投資權益於本年度屆滿，就此確認少量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持續加強成本控制，致使行政費用由上年度的29,400,000港元下降27%至2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14,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稅後溢利淨額2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為1.2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79,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634,5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就四子王旗二期項目提取銀行貸款130,000,000港元、就其他風力場項目償還本金額的分期付款71,3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89,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62,1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27,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向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 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當於93,5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提早贖回，以減少未來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7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271,100,000港元。該增幅為一般經營收取之現金及就四子王旗二期項目提取之銀行貸款。

由於借款及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無須作出對沖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988,800,000元 (相當於1,236,500,000港元) 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32,200,000元 (相當於1,192,200,000港元)。該差額來自新增抵押之四子王旗二期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與人民幣貶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能源需求下降。然而，中國政府仍全力推動清潔能源，以對抗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二零一四年間，政府扶持政策繼續不變。向非住宅及非農用電力用戶徵稅。所籌集資金已用於支付給予可再生能源業營運者之電價補貼。再者，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或計劃投資，連同有序審批新再生能源項目，將有助逐漸舒緩輸電瓶頸情況，並緩解可再生能源的限電問題。

在有利而穩定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順勢發展。四子王旗二期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竣工，該項目為位於內蒙古西部之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的第二個49.5兆瓦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併網，並進行調試。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已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商業運營，並於該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作為我們日常管理需求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營團隊已投入大量精力，以確保現有可再生能源資產的安全性及可靠性，當中包括6個總發電量合計610.5兆瓦的風力場。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風力資源匱乏，可再生能源資產之表現不及二零一三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四年之發電量約達63,800,000千瓦時，相當於1,072個等效利用小時。儘管限電狀況改善，匱乏的風力資源導致本年度表現欠佳，上一年度發電量約達72,100,000千瓦時（相當於1,210個等效利用小時）。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約88,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95個等效利用小時），於二零一三年發出105,3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130個等效利用小時）。年內風力資源欠佳、限電頻率增加導致發電量減少。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場分三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約422,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113個等效利用小時）。由於項目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該風力場享有近乎零限電。然而風力資源缺乏，導致較上一年度的507,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540個等效利用小時）之表現為差。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故二零一四年只有少量限電，並發出約354,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65個等效利用小時），然而由於風力資源欠缺，較上年度的約416,5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070個等效利用小時）表現為差。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能力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場並非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因此，並無受惠於低限電。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約188,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879個等效利用小時），儘管風力資源匱乏，但由於限電減少，其二零一四年之表現較上一年度發出之172,9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20個等效利用小時）為佳。隨著新高壓輸電線路工程的竣工，預期限電率於未來數年會續步下降。

前景

本集團預期，就風能利用而言，二零一五年將為一個更為平常的一年。同時，本集團所在行業將從政府的不斷支持中受益。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公佈可再生能源組合標準，要求各省份須達到一定的最低可再生能源目標，因而額外推動再生能源業。由於地方基礎設施改善，限電情況將會減少。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當大部分超高壓輸電線工程竣工並投入營運，預計屆時限電情況將會更大幅減少。

本集團一直採納謹慎務實的業務計劃。來年，將繼續關注現有風力場資產設備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我們將參考行業最佳管理實行情況，執行營運及安全程序，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由於供應質保即將到期，我們將考慮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好的關係，以確保備件及易耗品（如潤滑油）的供應不會中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宣佈，可再生能源電價減少人民幣2分。此將不會影響現有項目的電價，但將影響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後審批或竣工的新項目。本集團將密切監視任何對現有風力場不可預見之影響，並將仔細評估該等減少，連同其他投資風險，對即將開發之新項目的影響。本集團僅在商業及經濟方面均證明可行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開發新項目。

隨著四子王旗二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發展其他優質風力場項目及拓展有潛力項目儲備。正在考慮的項目包括：位於內蒙古西部的四子王旗三期100兆瓦風力場項目、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縣庫倫旗的一期49.5兆瓦的風力場項目（潛在最大發電能力為200兆瓦）、位於河北省張北縣的一期49.5兆瓦風力場項目（潛在最大發電能力為100兆瓦）及位於河南省宜陽縣的49.5兆瓦風力場項目。目前正開展為期十二個月的風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該等地區的項目，有望成為我們項目儲備，供將來開發建設。

本集團亦緊密監測利率變動對本集團項目銀行融資的影響，並尋求其他可供選擇的融資替代方案。

目前，本集團計劃繼續首要專注於風能。然而，從長遠而言，當新技術出現，並達到本集團嚴格投資回報要求時，本集團會抱持開放態度，考慮其他再生能源領域。本集團就其資產組合將進行適當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將尋找投資資金及業務擴張機遇，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70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環境保護方面是領先企業之一。中國再生能源認為，其業務營運能夠大大改善環境，同時為股東賺取利潤。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0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的發電能減低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因此，減少進入大氣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污染物。

通過僱用當地人員運營項目公司，並且為其提供與市場相符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與當地社區居民分享經營成果，回饋社會。

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的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環境及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如守則條文第A.6.7條所規定），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